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或表述进行增补、删减或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3 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不再逐项列示，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